

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支撑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的回顾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上海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坚持立德树人,践行“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核心理念,以实施“十大工程”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为引领,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新成效,积累了新经验,为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坚持均衡协调,教育事业发展跨上新台阶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普及。全市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9%以上,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9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8%,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99.3%。积极探索中高职、中本贯通,稳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高等教育结构不断优化,本科以上学生比例显著增加,留学生人数持续增加,高等教育办学

质量稳步提升。终身教育体系初步形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推进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工作场所教育的融合,实现继续教育的城乡全覆盖,市民学习条件得到全面改善。

持续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坚持把托高底部水平作为促进教育均衡的重中之重,通过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新优质学校创建、品牌学校赴郊区对口办学、郊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等方式,不断缩小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差距。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启动实施基本建设项目 807 个,其中 85% 的项目落户郊区。实施“三个统筹”的投入机制,缩小各区县基础教育经费投入差距。不断完善随迁子女就读政策,保证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全部接受免费义务教育。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2014 年,整体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在全国率先实现区县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目标。

(二)坚持内涵发展,教育质量实现新提升

多途径提升学生综合素养。推进大中小学德育有效衔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课外、进网络、进队伍建设、进评价体系。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艺术教育彩虹行动计划,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率先成立校园足球联盟。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为导向,研制实施中小学学业质量“绿色指标”。两次参加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测试),在阅读、数学、科学三项测评中均位列首位。

进一步聚焦教育内涵建设。推进实施二期课程改革,在中小

学建设 800 多个各类创新实验室项目,积极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升职业学校内涵水平。落实“985 工程”“211 工程”配套支持和重点建设,实施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085 工程”),推进国家示范性中高职院校、上海市特色中高职院校建设,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重要内容,在基础学科教育、工程教育、医学教育、通识教育等领域取得重大教改成果。优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结构,建立了以职业资格和学位相衔接为核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各级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取得丰硕成果,获第六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91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6 项。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三)坚持先行先试,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以部市共建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率先建立部市共商机制、教育体制改革(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议事制度和协调机制,在人、财、物及政策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实施《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 年)》,继续争当全国教育综合改革的探路者、示范者和引领者。高质量推进 45 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试点成效显著。

率先实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颁布实施《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高校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积极构建更加科学的考试、评价选

拔方式,促进形成科学的人才培养模式。

强化政府对教育宏观管理。编制实施《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和《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布局规划(2014—2020年)》等专项规划,超前谋划上海教育事业发展。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实施行业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理顺10所行业高校和6所相关联中职学校的隶属关系,初步形成了共建共管新模式。探索科教融合、协同创新的办学模式,高起点举办上海科技大学。汇聚国际国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举办上海纽约大学。合并组建上海健康医学院,培养康复治疗、护理等应用型紧缺人才。探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加大对民办高校的政策支持力度。

(四)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发挥高校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高校科研成果不断涌现,本市高校共获国家科技三大奖123项(含参与),有效发明专利数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初步建成29个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其中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领衔的4个协同创新中心入选国家“2011计划”,成为知识创新和知识服务的重要力量。

构建服务国家和城市发展的高水平智库。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首批试点单位。上海市政府先后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部签署共建协议,依托上海大学共建上海研究院,依托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建教育经济宏

观政策研究院。同时,依托学校优势学科积极筹建了 18 个新型高校智库,充分发挥高校在政府决策、文化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

提升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的能力水平。本市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不断提高,成为提升上海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基础支撑。2015 年,上海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9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 35%。新建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一批终身教育机构,在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市民基本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教育对口支援等方式,发挥上海对全国及周边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五)坚持教育优先,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确保财政支出优先保障教育。逐年加大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2015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达到 767.3 亿元。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从注重立项管理转向注重过程管理,从注重项目管理转向注重学校管理,从注重分配管理转向注重绩效管理。

抓好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教师入职规范化培训,提高教师入职门槛。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各级各类教师收入待遇稳步提高。建立健全分级分类分层教师培训培养体系,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水平不断提升。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队伍建设。深入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发展工程,提高青年教师的专业水平和国际视野。实施以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为标志的高端人

才引进计划,集聚了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试点实施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高校教师教书育人的活力。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建成全国第一个主干带宽达100G的教育城域网,全面实现高速校园网络全覆盖。数字校园全面普及,初步形成了“网络可访问、资源可获取、师生可交流”的信息环境。建立上海高校课程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拓展以“慕课”为主的高校互联网共享教学资源。易班网成为全国首个思想教育、教务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

五年来,上海教育改革成效显著,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在基础教育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发展等方面产生了国际影响力,为到2020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 1 “十二五”时期上海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5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40.03	53.59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6.0	99.0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12.70	121.10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99.6	99.9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5.8	99.3
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73.5	85.5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32.64	26.15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16.89	15.82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5年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5.75	10.3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1.7	98.0
高等教育		
在校生(万人)	97.76	92.15
普通高等教育:		
研究生(万人)	11.17	13.83
本科生(万人)	35.49	36.72
专科生(万人)	16.08	14.44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本专科在校生(万人)	35.02	27.16
留学生(万人)	4.30	5.56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476	534
人力资源开发		
每十万人人口在校大学生数(人)	4247	3815
研究生数(人)	485	57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	11.9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26.6	35.0
教育财政投入		
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亿元)	417.3	767.3

注:2010年、2015年上海常住人口分别为2301.91万人和2415.27万人。

二、“十三五”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教育、科技、人才、文化等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未来发展,将成为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上海进入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转换

发展动力、优化经济结构、提高发展水平的要求更加迫切。上海教育进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通过系统性改革激发新动力的关键阶段,教育事业发展面临多重战略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的新形势。

(一)城市战略定位迫切要求创新探索

上海市正按照中央要求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迫切需要深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人才。迫切需要通过科教结合、产教融合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撑上海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迫切需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和开启大学生众创模式,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夯实基础。

(二)扩大开放亟需形成新的比较优势

国家加快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将深刻影响未来发展格局。上海作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对内开放枢纽,正积极促进资本、要素、人才等资源跨国跨界流动。上海教育要顺应国家新战略和发展新趋势,加快国际合作交流步伐,加快推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在不断扩大教育对内对外开放过程中培育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显著提升国际化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

(三)人口发展期待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上海人口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学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并逐步从学前、小学向后传递,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学前教育将面临更大

压力,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有待提升。迫切需要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之间以及教育与人口之间的发展,加快学龄人口集聚区基础教育资源建设配置与布局优化,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加强从业人员在职教育培训和老年教育服务。

(四)需求升级期盼多样化高质量教育

随着上海经济发展和市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接受高质量教育、选择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迫切需要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统领,有效突破体制机制的瓶颈制约,进一步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激发多元办学活力,形成弹性开放、灵活便利的教育体系,并通过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位学生,为不同人群公平地接受高质量教育、实现个性发展创造条件。

(五)信息技术倒逼传统教育模式变革

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现代信息化技术正深刻改变着人类思维、学习、生产及生活方式。迫切要求创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加快开发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创新教育教​​育的内容、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

对照国家和区域新战略、人民群众新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上海教育改革和发展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随着城市人口特别是学龄人口和老年人口的增长变化,教育公共服务供给相对不足;教育公平广受关注,城乡、校际之

间的差距仍然存在,均衡发展有待进一步深化;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够健全,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不够完善,高水平师资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机制有待健全,高校及学科专业同质化不利于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发展;教育对外开放程度不够高,与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不完全适应,留学生特别是学历生规模有待扩大,高校师资国际化程度不够高;多元办学模式探索创新不够,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仍然存在体制机制障碍,民办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治理体系有待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有待落实、自我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不够充分;教育与社会资源相互开放、共建共享不够,教育的区域辐射、协同发展带动功能有待提升;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国际大都市相比仍然偏低,劳动力人口素质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面向“十三五”,上海市教育事业要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深刻变化,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教育改革和发展,努力办出具有上海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化一流教育。

三、“十三五”发展的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目

标,以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动力,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为保证,继续践行“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核心理念,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引领。

(二)基本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着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坚持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强化人力资源和教师队伍是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关键要素的理念。

扩大教育公平。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巩固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不断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更加重视教育过程公平,关注弱势群体,努力使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聚焦教育质量。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中之重,深化教育结构性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深化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多样化发展,构建开放共享、多元参与的教育体系,为所有学习者提供个性化、可选择的教育服务。

提升服务能力。以提升知识创新、知识服务水平和人才适应性为重点,加快完善引导和服务机制,激发学习者和教育领域创新

创业潜力,为上海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动力与支撑,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发挥引领与辐射作用。

探索创新发展。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按照世界一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示范引领的要求,率先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当好全国教育改革创新排头兵和先行者。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人力资源开发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一流教育。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每一个学生提供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全面提高15年基本公共教育发展水平;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保教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发展;残障学生的教育和康复服务得到充分保障。

——育人质量和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基本建成,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升,中小學生体育素养合格率达到80%以上;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若干所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校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教师比例达到33%,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超过50%;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实现深

度融合,智慧学习平台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个性化发展服务。

——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和国家级智库,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力资源开发水平进入国际大都市先进行列,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模达到105万人左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2.5年,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40%;“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教育合作全面推进;在上海就读的国际学生总数达到12万人,建成最受欢迎的留学目的地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城市。

——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形成各类教育主体各司其责、协同推进改革发展的“管办评”制度体系,建立高效协调的市级统筹机制和依法行政的权力清单制度,形成完善的财政保障体制,形成分学段、分类别的教育现代化标准体系,以信息化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形成健全的社会参与评价制度。

表 2 上海“十三五”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属性	2015 年	2020 年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预期性	99.0	99.0
2	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	%	约束性	99.9	99.9
3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约束性	99.3	99.5
4	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	%	预期性	98.0	99.0
5	在上海就读的国际学生总数 其中:学历生占国际学生总数比例	万人 %	预期性	8.6 45.0	12.0 50.0

序号	指 标	单位	属性	2015 年	2020 年
6	普通高校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教师比例	%	预期性	27.2	33.0
7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	预期性	39.6	50.0
8	每十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 其中：研究生数	人	预期性	3815 573	4300 730
9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预期性	11.9	12.5
1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预期性	35.0	40.0

注：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均按符合条件常住人口口径计算。

四、“十三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要紧紧围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总目标，以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科学发展、内涵发展，努力为每一个学生提供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活力的教育。

（一）提升学生思想道德和身心综合素养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构建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系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感恩励志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推广国际理解教育，培养青少年学生中华民族独特精神气质、现代生活方式和文明习惯。深化德育课程改革，推进学科德育，促进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机制，加强网络文化阵地建设。提升德育工作队伍专业水平，提升教师人文素养和师德水平。加强大中小学

德育工作保障体系建设。

提升学生体育素养与健康水平。实施“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大学体育个性化”体育课程改革。提升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质量,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两项运动技能。实施青少年校园足球振兴行动,构建以足球为引领的校园运动队联盟,提高重点运动项目后备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建立综合性的学生体育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整合社会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资源,构建青少年学生课外锻炼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提升学生艺术和科学素养。实施校园文化创新传承发展和青少年艺术教育彩虹行动计划,加强学校艺术课程改革,探索建立学生艺术素养评价机制,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发展机制,让每个学生至少具有一项艺术爱好、掌握一项艺术技能。实施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社会艺术场馆、专业院团与学校艺术教育的有效结合,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与艺术联盟,依托丰富的社会文化艺术资源提升学校美育水平。加强学校科普教育,开展系列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市区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建设,完善名师带教培养科技后备人才制度,实施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

构建校内外育人共同体。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企业、社区、家庭全面参与的育人体系。促进校外教育与校内教育教学、学生素质拓展的有机对接。强化家庭育人基本责任,健全完善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优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上海市学生社会实践信息记录电子平台,健全社会实践学分制,推进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建设市、区、学校三级安全中心,完善公共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实验区,构建公共消防安全教育实训体系,健全多方参与的公共安全教育与管理机制。

(二)实现基础教育公平优质科学发展

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全面提升幼儿保教质量,促进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形成开放、优质、多样的普通高中发展新局面。

提供公益普惠的高品质学前教育服务。主动适应全面两孩政策,超前规划和布局学前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幼儿园,提升学前教育供给能力。健全幼儿园教职工和保育人员配置标准。加强婴幼儿早期教养专业指导服务,完善市、区、园三级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推进幼儿园保教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落实《关于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暂行)》,实现城乡办学条件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提升义务教育服务能级,形成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新格局。实施新优质学校集群式发展计划,引领学校坚持育人本源,促进每一个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建立城乡学校互助发展新格局。全面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权益。

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和

高中学生特点,推动高中学校课程改革。扎实推进个性化课程、“走班制”教学、学涯生涯辅导。强化高中学生创新素养的培育,深入实施创新素养培育项目,推进创新实验室建设,推进区建立跨校选修和学生共育的联盟机制。建立孵化、创建、评估和支持保障机制,形成一批课程特色明显、布局相对合理,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加强高中与大学、职业院校、社会机构合作,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生涯教育和高质量职业体验经历。

实施课程、教学、评价一体化改革。深化中小学二期课改,建立课程改革组织决策和咨询指导机制,充分发挥高校专家和基础教育骨干教师在推进课程改革中的协同联动作用。修订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体系。创新教材编写与教学资源建设机制,鼓励教学创新,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和体验性。全面实行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和评价,健全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优化教育生态。

(三)推进高等教育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高等教育全面迈入普及化阶段,高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高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上海高等教育进入世界发达高等教育行列。

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和布局优化。构建形成高校“二维”分类发展体系,建立完善与分类发展相适应的分类资源配置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和重点建设机制,引导高校科学确定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实现从“一列纵队”向“多列纵队”发展。进一步统筹全市各类高等

教育资源,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发展有序推进高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高等教育规模、类型、层次和空间布局,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多样化发展。

统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制定上海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通过科教融合、产教结合、国际合作等多种形式,重点建设若干所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优势学科,率先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实施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重点打造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点和高水平特色学科群,建立布局合理、高峰凸显、高原崛起的高校学科布局体系。

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各类卓越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推动高校建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以完全学分制为抓手,推动高校不断增加精品课程、教材、实验比例。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运用。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推动高校对照世界一流标准建设本科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协同育人,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大力提升本科教师教学能力,建设优秀教学团队。深入实施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健全教师潜心教学的激励机制。

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实施学位授权点的省级统筹动态调整机制,依据“需求导向、特色发展、质量优先”原则,进一步优化学位点布局结构。推进研究生特别是高层次应用型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拓宽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路径,引导研究生在助力科技创新过

程中培养能力、提升水平。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建立博士生“申请—考核”录取制度,建立博士生分流淘汰机制和弹性学制,支持高校探索建立长学制的博士生培养模式。

提升知识创新与协同服务能力。认真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趋势和国家创新发展、开放发展新战略,加强高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组织引导和超前布局,推动高校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高校科技创新条件建设,为高校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和国际大科学计划提供支持。以需求为导向,构建形成科研反哺教学、跨学科培养创新人才的有效机制,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模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和文化育人。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发挥大学精神文明建设的育人功能和示范辐射作用。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着力培育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学科,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引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上海风格的创新文化体系。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对外交流,提高文化软实力。

(四)提高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全面推进职业院校内涵建设,拓展职业教育功能,对标行业、对标国际,构建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知识型、发展型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完善纵向衔接、横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

模式,继续探索中职—应用型本科贯通培养,探索构建从中职教育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整合职业教育资源,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试点举办五年一贯制高职院校。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重点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鲜明、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联系密切的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

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推进“职业体验日”制度化,丰富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推动基础教育阶段的生涯教育和劳动技术课程改革。试点推进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构建以职业资格和能力为核心的应用型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完善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联动机制。组建覆盖产业链、跨行业、跨部门、辐射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行业企业参与办学。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继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共建共享一批开放实训中心,依托信息化推动开放实训中心能力提升和功能拓展。打造职业教育与就业的“旋转门”。

提升职业院校的基础能力。提高办学质量,优化专业结构,办出专业特色。建立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国际水平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开发与实施。扩大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专业改革试点范围和规模。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

和办法,鼓励支持教师取得国际公认的职业资格证书。

(五)提供更加灵活便利的终身教育服务

率先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满足多样化的教育及服务需求,促进人的终身发展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统一。

建立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终身教育体系。推动政府、社会、市场、企业等多方协同,提供多层次、高质量、宽领域的教育与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共建共享的终身教育供给机制。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推进开放大学的创新发展,深化上海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统筹搭建市民终身学习的活动平台,建立学习信息共享机制,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终身教育服务。

改善终身学习的技术环境。积极推进普通高校继续教育的改革发展,提升信息技术水平,大力开展在线教育。推进终身教育机构的转型发展和内涵建设,创新终身教育机构的社会化评价模式,健全社区公共教育办学网络。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学习环境,创新学习模式,加快建设公共数字化教育资源库,实现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对所有学习者的全覆盖,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终身教育服务。

加强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制度保障。推动各级各类教育相互开放、衔接融通,探索建立各类非学历教育的资格标准,建立各种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引进高端继续教育机构,打造终身教育培训高地,做大做强教育培训服务业。建立教育培训机构的资质标准和专业发展标准,实现教育培训机构及质量评估的标准化和

社会化。建立市民终身学习监测评价体系,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终身教育决策服务体系。

(六)促进残障、超常等特殊需求学生更好发展

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努力满足各类残障学生接受教育的需求,积极开发超常学生的特殊潜能。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优化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办学水平,强化对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管理。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探索适合残障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障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发展高等教育,逐步增加残障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不断拓展残障学生高等教育专业类型。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拓宽残障学生终身教育渠道。

积极推进医教结合。完善多部门协同、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联动的医教结合专业服务机制,建设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创新课程实施方式,积极开展个别化教育。加强残障儿童评估研究,推动医学评估与教育评估的有机结合,为每个残障儿童建立个人档案,实现从发现开始的教育、康复、保健跟踪服务,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探索超常学生发现和培养机制。支持少数有条件高校探索建立超常学生发现、识别、评估和成长促进机制,有效识别和培养具有突出潜质的各类超常学生。探索实施特需课程和弹性化教学,为超常学生培养提供科学指导。支持高中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共同开发创新课程,共享利用创新实验设施,合力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

五、“十三五”重点改革的举措

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市场之间的新型关系,为上海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注入新的活力。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完善市级统筹机制。建立基于规划的市级统筹机制,以规划为引领统筹安排全市教育投入、高效配置教育资源、科学实施绩效评价。加强政府各部门政策衔接和统筹协调机制,优化市、区两级政府教育管理职责。加强在沪高校共建共管,建立部市共建协商平台,促进地方高校与在沪部属高校联动发展。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推动简政放权,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构建教育现代化内涵和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分学段、分类别的教育现代化标准,构建形成有效促进、科学衡量、合理评估各领域教育现代化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上海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监测系统建设。规范标准的发布程序、审定办法,健全教育标准的制定和审查机制,提高教育标准的权威性、适应性。

健全教育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投入、课程改革、招生考试等决策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

水平。建设教育决策统计支持服务系统,加强教育宏观决策和发展战略研究。建立健全教育重大事项公示与听证制度,落实和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决策的参与。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加强教育督导与教育决策、教育执行之间的统筹协调。依托上海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的工作机制。建立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建立教育督导问责制和结果公示公告制度。建立教育督导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培育第三方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向高资质、高信誉的专业教育服务机构购买学校管理、研究咨询、教育考试和鉴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课程资源供给等服务的机制。

(二)推进教育法治化进程,健全依法治教制度体系

健全地方性教育法规。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立法配套制度建设。推进《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上海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和《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启动《上海市中小学校工作条例》《上海市学前教育条例》等法规前期调研拟订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公开等工作程序,坚持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及事后备案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教学行为规范等政府规章。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多方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建立教育综合执法

和联合执法机制,促进教育管理由内部行政管理为主向内部行政管理与外部行政执法、依法监督相结合转变,探索实践教育领域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具体途径、办法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章程的制定实施,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坚持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推进多元主体参与决策的校务委员会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学校师生申诉制度,健全校园内部各类矛盾纠纷解决的法治框架。推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各级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撑系统。制定依法治校的考核办法和标准,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引领人才培养机制创新

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改革统一高考的内容和形式,调整统一高考科目,不分文理,外语考试一年举行两次。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稳妥推进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使用。改进高校招生录取机制,合并本科第一、第二招生批次。

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和招生。健全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对分开、符合职业教育特征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录取制度。鼓励高职院校把特色专业招生和主要招生计划安排在统一高考之前,作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

道。推进完善中高职、中本等不同学段职业技术教育人才衔接贯通培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改革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逐步将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探索高中阶段分类招生,支持办学特色鲜明的普通高中和中职校依法自主招生。试点推进成人继续教育注册入学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构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及信息系统。

完善考试招生保障制度。构建政府宏观管理、招考分离、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运行机制。成立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指导委员会,统筹研究和推进考试命题改革科学设计试题内容。建设外语标准化考试题库和标准化考场。改进评分方式,加强评卷管理,完善成绩报告。完善考试招生诚信和安全管理制。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

(四) 加快高校科研管理改革,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国制造 2025”关键领域和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等,分层布局国家级、市级、校级等各级各类协同创新中心,承接国家重大任务,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团队,围绕国家和上海战略,开展高水平协同创新和咨政研究。完善区校协同创新机制,发挥高校创新资源集聚优势,依托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推动三区联动,建设

若干环大学科技创新区,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完善面向市场的高校技术转移体系。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实体化运行,探索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平台和保障。深化上海高校技术市场改革,建立高校技术交易机制,构建技术转移服务链。加快落实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激发高校教师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活力。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拓展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之间人员流动、兼职兼薪。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育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营造创新创业育人氛围。

(五)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形成多元参与办学新格局

深化民办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清单式管理制度。改进政府资金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方式,提高扶持效益。健全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扶持资金和学费专户管理制度。优先扶持非营利民办高校示范校、民办中小学非营利制度试点校建设。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和招生自主权,鼓励民办高校自主设置专业。

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机制。适度发展民办学前教育,鼓励民办中小学特色办学,创建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和小规模特色型民办高校。支持民办学校品牌化、连锁化和集团化发展,鼓励办

学实力强、教育质量好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探索上市融资。鼓励民办教育机构参与国内外教育交流合作,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探索建立民办学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和拓展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功能,创新民办教育融资机制与奖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民办学校提供学费收费权质押贷款授信。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加大在远郊区和人口导入区的购买力度。完善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相互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的机制。探索混合所有制的办学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办学。支持培育新型教育业态,鼓励发展互联网形态新型学校,推进办学主体和发展模式多样化。

(六)完善师资队伍管理方式,打造教育人才高地

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以国家和上海各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为依托,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为抓手,进一步加大高校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快速引进世界一流师资的有效机制,提供高效快捷的人力资源服务,增强上海高校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完善教育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建立各级各类教师长效培训机制,构建以教师育德意识和能力培养为重点的师德规范和师训体系,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水平与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联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完善研训一体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提炼具有中国特色、上

海特点的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发展模式,打造优秀教师群体。继续实施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和高校国际水平师资培养计划,不断提升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创新实践、国际交流等各方面的能力。

创新教育人才管理机制。构建校长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校长职业化建设和向教育家的转型,完善中小学校长职级制,遴选部分公办高校试点取消校级领导的行政级别。支持部分高校试行“长聘教职制度”,探索试点建立合同制科研队伍和开展行政人员职员制,构建灵活多样的人才聘用和管理机制。建立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依据教师职业发展阶段与学术技术能力主要成果采取有差异化的激励策略。建立适应上海教育行业特点的薪酬标准,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的作用。

完善教育人才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吸引优秀教师赴郊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配套政策,加大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倾斜力度。发挥市场在师资配置中的作用,允许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建立学校教师 and 行业企业、科研机构高技术专门人才和研究人员的双向流动机制,打通顶尖人才流动通道,促进教育人才的优化配置。

(七)优化教育投入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先保障教育财政投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保障机制,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以

建立“精准资助”工作机制为抓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资助全覆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不断创新资助育人途径和方式。

完善高校经常性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财政投入机制,确保以基本办学经费和内涵建设经费为主的经常性经费占比达到70%左右。健全生均综合定额标准体系,完善以分类管理、绩效评价为核心的内涵建设经费分配机制,建立稳定的生均综合定额调整机制。以促进高校内涵发展为导向,实现从专项投入为主向经常性投入为主转变、从分散投入为主向学校整体投入为主转变、从硬件投入为主向软件投入为主转变。

健全教育投入重点领域的调整机制。进一步形成财政投入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倾斜的适时调整机制,建立以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项目为导向的市级统筹投入机制。发挥财政投入的政策导向作用,调整优化各级各类教育的经费投入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

加强财务风险防控。着力强化财政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完善教育重大投入政策的评估咨询机制,全面推行市属公办高校总会计师制度。加强高校财务管理、经费使用和绩效监督检查,健全财务远程管理服务系统。

(八)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进一步提升涉外办学质量。全面实行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检

查、质量评估、办学认证、质量预警和信息公开制度。鼓励境外一流高校来沪合作办学,探索建立若干所具有国际化新机制的一流大学或二级学院。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企业与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试点社会力量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学校自主探索开展境外办学。支持学校建设特色型、专业型孔子学院。

大力推进双向留学工作。建立多渠道经费保障体系,加大出国留学支持力度。继续实施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建立和完善多层次来沪留学生奖学金体系,探索建立留学生勤工助学和医疗保险等制度。建立健全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建立上海高校本科国际学生统一入学标准,逐步推进学业水平考试国际化。鼓励高校针对国际学生开发特色优势专业课程,推动高校外语授课专业课程建设。提高重点学科和专业相关学位研究生的留学生就读比例。推进设立若干区域性留学生服务中心,支持留学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

培育完善国际教育专业服务机制。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加强国际教育专业服务体系和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权威教育质量评价,切实提高上海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上海国际教育服务与创新园区建设,完善国际教育考试的引进和管理。

加大教育对外人文交流力度。积极参与国家对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和项目合作,创建教育合作全面伙伴关系友好城市,支持学校多种形式开展人文交流,形成学校与学校之间的人员交流互

通机制,实现学校之间、境内境外教师的双聘。培育建设一批国际合作与交流国际化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创设国际教育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开办品牌性的国际教育论坛。

实施“一带一路”教育合作计划。整合上海高校与相关企业的资源和优势,建立上海“一带一路”产学研协同推进联盟,设立上海区域国别研究院,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开展多种形式教育交流合作,推动上海优秀教育模式、教育经验、教育制度的对外辐射。

(九)全方位融合信息技术,激发教育教学创新活力

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坚持应用导向与统筹管理相结合,系统规划教育信息化整体架构,完善标准规范体系,以“一网三中心两平台”建设为引领,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逐步优化信息化应用环境,健全网络安全防护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和网络舆情阵地建设,形成常态化可持续保障机制。建立市场主导、多元共建、开放平等、共建共享的信息化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模式,促进教育数据和资源的融合共享,构建良好的教育信息化生态圈。

以信息化支撑引领教与学的深刻变革。不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高校优质课程共建共享,以数字教材为抓手构建基础教育教师备课和学生学习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课堂分析、学习分析技术试验,探索数字化教研环境、模式与机制建设。以应用为先导提高教师和学生的信息技术技能与素养,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教与学能力。

探索线上学习的制度支持机制。建立健全学习者线上学习的认证、记录、评价和服务机制,完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学分互认转换机制。建立实名认证的个人终身学习帐户,有机衔接各个学段,形成贯穿一生的学习档案记录。与学分银行衔接,实现线上线下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互认。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学习服务体系,支撑“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支撑现代教育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发挥信息化在管理服务中的作用,创新教育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加快管理流程优化再造,提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过程精细化,提高教育管理和水平。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教育决策支持体系,推动高效灵敏的教育管理决策,缩短教育决策响应周期。

(十)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提升辐射服务水平

健全长三角区域教育协作发展机制。建立分重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作机制,在师资与管理干部建设、学科专业发展、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等方面探索深化合作、提升协作质量的有效机制。探索高校之间学分、培训学分与学分银行建设有效衔接的机制和实现路径。健全长三角教育协作项目的跟踪、过程推进及监测评估机制,提升长三角教育协作项目的质量与效益。

推动长江经济带教育深度合作。服务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发挥上海教育的协同、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强长江经济带教育合作与联动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校协同发展,深化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服务长江流域产业由东向西梯度转移和经济协调发展。

健全对口支援机制。依据上海教育人力资源的优势,针对受援地区的发展需求和瓶颈问题,科学规划,系统推进,创新援疆、援藏等“七省十一地”对口支援的具体举措,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辐射,提高教育扶贫资助精准度,提升受援地区的发展能力。不断改善内地民族班办学条件,提升内地民族班办学水平。

建立教育综合改革经验交流机制。形成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综合改革经验,更好地发挥上海教育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经济带、服务全国教育发展的作用。

表 3 上海“十三五”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大重点建设计划”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1	学生思想道德与身心综合素养培育计划	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建设项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促进项目,校外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学生健康促进工程和校园足球振兴行动计划,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校园文化遗产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青少年艺术教育彩虹行动计划,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项目,语言文字推广与有声数据保护项目
2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引领计划	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工程,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计划,学区化集团化办学项目,新优质学校集群式发展计划,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项目,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中小学考试招生入学改革项目,落实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配套项目
3	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与特色发展计划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发展计划,上海市属高校重点建设计划,高校“二维”分类发展引导计划,上海试点学院(新机制二级学院)建设计划,卓越本科生教育行动计划,高校课程资源建设计划,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工程
4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计划	职业教育学位贯通衔接体系构建项目,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引导项目,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项目,职业教育对接行业企业需求改革项目,“双证融通”改革项目,职业教育专业调整优化引导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5	终身教育体系完善计划	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项目,社区教育机构能力提升计划,在岗人员学力提升计划,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与质量提升计划
6	创新创业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引领计划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高校新型智库建设项目,上海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项目,大学生“众创”平台及创业激励计划
7	社会力量办学引导计划	非营利民办高校示范校建设支持项目,民办中小学非营利制度试点项目,民办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项目,民办学校第三方监督与管理项目,民办高校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民办学校现代学校制度试点项目
8	教师队伍水平提升计划	高校领军人才建设项目(东方学者计划等),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义务教育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基础教育校长与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以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培育为重点的师训体系建设项目
9	教育对外开放支撑计划	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海外名师引进计划,来沪留学生支持计划,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示范性项目计划,“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计划,环大学国际教育服务园区建设项目,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大学或学院
10	智慧学习信息系统支撑计划	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优化计划,易班学生互动社区建设与推广计划,信息化教学力提升计划,学生“一卡通”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教师在线备课和学生在线学习支持系统,基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协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建设项目,教育管理和教育决策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

六、促进“十三五”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健全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作为维护人民利益和促进城市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健全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和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保证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严格教育发展问责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发布制度,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接受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领导改革发展的能力。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经常性教育,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落

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执纪问责。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加强和改进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工作,重视发挥群团组织团结动员群众干事创业的重要作用。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教育事业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二)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保障体系,形成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校的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教育领域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高效廉洁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执法体制。践行依法治教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整、规范和解决教育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积极维护稳定,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三)资源保障

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完善教育公共财政体制改革,使教育投入总量与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适应,教育投入结构与教育布局结构变化相适应,教育投入方式与教育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相适应,将教育支出作为公共财政重点支出,按照教育发展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建立与地方财力状况、办学需求和物价水平等合理联动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稳定增长机制。

提升教育基础设施保障水平。优化基础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设
点布局,合理配置基础教育校舍资源。优化高等教育空间布局,制
定地方高校基本建设标准,做好校舍基本建设及保障工作。加强
职业教育基本建设和校舍资源配置,重点支持一批与产业应用技
术发展紧密对接的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
理,发挥专业化服务功能。

(四)制度保障

建立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机制。各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结
合《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
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要
结合年度计划的制定,把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
踪监测。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明确问责对象与范围,规范问
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教育改
革和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育发展,形成尊
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6日印发
